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其中俞其兵、陈隆峰、林楚荣、郑立新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联董事葛文耀、谢元展、季学林、姚培武、侯英兰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6-06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064)。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65)。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旗滨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3、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